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行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南港區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
- \* 編製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社會課
- \* 聯絡人：李孟珊
- \* 聯絡電話：02-27831343 轉 252
- \* 傳真：02-27868005
- \* 電子信箱：ng\_252@mail.taupei.gov.tw

###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 (二) 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 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 (四) 社區人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數。
  - (五)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員人數。
- \* 統計單位：戶、人、%。
- \* 統計分類：
  - (一) 縱項依社區戶數、社區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占社區人數比率分。
  - (二) 橫項依社區發展協會別分。
- \* 發布週期：年。
- \* 時效：2 個月 5 日。
- \*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區轄內所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資料編製。
-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